岳环评[2017]80号

**关于临湘市忠防镇芦畈组原铅锌选厂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临湘市忠防镇芦畈组原铅锌选厂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临湘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湘市忠防镇芦畈组原铅锌选厂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所在地原为两处私人非法选矿作坊，于2008年强制关闭。遗留的环境问题包括选矿厂房及构筑物、含重金属废渣、废水和受污染场地。你单位委托上海建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湘市忠防镇芦畈组原铅锌选厂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我局审查意见。本治理工程总投资2202.99万元，主要治理内容为：1、拆除废弃选矿厂房及构筑物，将3623m3建筑垃圾（Ⅰ类固废）原地推平覆土填埋处理；2、将3个废渣堆积点3130m3废渣和废水塘3222.6m3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后转运尾砂堆场安全填埋；3、将12619.9m3污染土壤稳定固化处理后运尾砂堆场安全填埋，并对开挖区进行种植土回填；4、11573m3超标废水送重金属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5、尾砂堆场治理工程;6、生态恢复工程。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消除该区域遗留环境污染隐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忠防镇芦畈组原铅锌选厂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治理工程实施。

 二、工程实施应严格落实《临湘市忠防镇芦畈组原铅锌选厂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审查意见要求，按照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确保达到治理效果。项目实施后，土壤重金属指标达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三次征求意见稿）中林地标准值。重金属浸出液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监管，规范建立施工环境监理制度，确保各治理措施落实。细化施工期监测方案，有效防范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将工程建设扰民、运输扬尘、水土流失、生态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固化稳定化工序，不外排；固化稳定化施工废水、底泥风干脱水、清洗废水、尾砂堆场渗滤液和治理区原有废水（包括8#、9#废水塘废水、4#、5#废弃选矿厂水池废水共11573m3）经妥善收集后，均转运至临湘市强盛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建设填埋场。结合地勘报告，规范建设填埋场截排水沟、导流沟、地下水监测井等设施。切实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工程完毕后，及时对填埋场进行封场绿化。

（五）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措施，降低构筑物拆除、场地开挖、土壤修复、回填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区设置围挡；临时道路硬化处理；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防止物料洒漏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需经冲洗后出场。

（六）固废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台帐。选厂拆除的废弃砖瓦等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就地回填；稳定化处理后的土壤、底泥及废渣运至6#尾砂堆场填埋处理；治理完成后，固化车间、设备由专业公司拆除，拆除物经收集运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填埋；治理后的污染区土地不得用于农作物种植。

（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八）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做好植被恢复、生态保护工作。临时道路使用完毕及时复绿；场地修复回填后，根据土地规划要求种植树木进行生态修复及绿化并设置标识、标牌，不得随意开挖，严禁用于各农作物等种植，严禁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用地。

（九）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置容积不小于10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立环保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档案。严格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监测，防止地下水或雨水下渗。加强土壤修复后回填与固化车间拆除等后期管理工作，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二次环境污染事故。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施工现场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0日

（复印无效）

|  |
| --- |
| 抄送：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